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ANONG KITTI(中文名:阿黑,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詹汶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THONGTASAENG SUCHAT(中文名:阿菜,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KHASAN SUWAT(中文名:阿旺,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鄧政宏

選任辯護人 蘇顯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
字第9385號、第9843號),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案件受
理,經合議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後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
14年度訴字第119號),又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

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變更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9號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因被告BUANONG KITTI(阿黑)、被告THONGTASAENG SUCHAT(阿菜)、被告KHASAN SUWAT(阿旺)均為泰國人，現均責付予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，為確保被告等人與告訴人之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